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,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